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4,250股，回购价格为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

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柴华先生、冼树忠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柴国生先生系激励对象柴华先生父亲，故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